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贛鋒鋳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選聘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2) 確定董事薪酬
- (3) 確定監事薪酬
-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6)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
- (7) 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
- (8)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9) 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10) 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
- (11) 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
- (12) 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
- (13)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 (1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2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	2
2.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2
3.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	2
4. 推薦建議.....	3
5. 責任聲明.....	4
6. 一般事項.....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附錄一 -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3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2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3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分歧，則以英文版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派發現金股息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以擬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回購」	指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回購限制性A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鋒可轉債」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人民幣9.28億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贛鋒國際」	指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荷蘭贛鋒」	指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組建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海洛礦業」	指	海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由贛鋒國際及屬獨立第三方(除為我們子公司的股東外)的鴻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9.8%及10.2%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幣」或「HKD」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計劃」或「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2017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關連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有關關連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inera Exar」	指	Minera Exar S.A.，一間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10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限制性A股」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的限制性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 或H股
「股東或全體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鄧招男女士  
許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華平先生  
黃華生先生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敬啟者：

- (1) 選聘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2) 確定董事薪酬
- (3) 確定監事薪酬
-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6)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
- (7) 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
- (8)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9) 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10) 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
- (11) 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
- (12) 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
- (13)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 (1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選聘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b)確定董事薪酬；(c)確定監事薪酬；(d)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e)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a)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b)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c)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d)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e)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f)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及(g)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

將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是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需要審議的事項詳列於本通函第69至第75頁內。為使閣下進一步瞭解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提供擬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之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3.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第75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李良彬、鄧招男、沈海博、鄧建平、陳慶波、陳良國、朱惠、朱偉、劉鳳、朱實貴、廖露、戈志敏、謝紹忠、肖海燕、李亮、李良耀、曾祖亮、章保秀須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批准關連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以任何方式於關連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H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經考慮創富融資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關連回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回購。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19年4月24日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俱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回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回購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3至61頁所載的附錄一(當中載有關連回購的資料)以及通函第7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其對關連回購的建議及意見以及達致此等建議及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回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4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關連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關連回購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貴公司向關連人士(「關連激勵對象」)回購(「關連回購」)限制性A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其中包括)關連回購的通函(「通函」)附錄一(「通函附錄一」)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

於2019年4月12日，貴公司宣布董事會批准終止於2017年10月24日採納的激勵計劃以及關連回購。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及一百一十三條，關連回購須經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由於持有將予回購之限制性A股的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回購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關連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批准關連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李良彬、鄧招男、沈海博、鄧建平、陳慶波、陳良國、朱惠、朱偉、劉鳳、朱實貴、廖露、戈志敏、謝紹忠、肖海燕、李亮、李良耀、曾祖亮、章保秀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關連回購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在關連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貴公司委任以就(i)關連回購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關連回購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批准關連回購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並無任何關聯或利益關係。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擬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H股招股章程(「H股招股章程」)；
- (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18年年度業績」)；
- (iii) 激勵計劃；及
- (i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的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關連回購的條款，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關連回購之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深加工鋰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貴集團擁有五大類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的生產能力，產品廣泛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具體而言，包括電動汽車、化學品及藥品。貴集團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等價值鏈的各重要環節。貴集團從鋰產業價值鏈中游製造商起步，以取得具競爭力的鋰原材料供應、確保成本及營運效益、於各個業務版塊間發揮協同效應、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及發展頂尖技術。

貴公司的H股於2018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2)，A股於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於2010年，貴公司成為中國鋰行業首家上市公司。

下表載列摘錄自H股招股章程及2018年年度業績的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2018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889.9	4,171.2	2,633.5
股東應佔溢利	1,218.5	2,095.5	1,117.0

資料來源：H股招股章程及2018年年度業績

貴集團2017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71.2百萬元，較2016財年的約人民幣2,633.5百萬元增長約58.4%。2017財年收益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鋰產品市場需求旺盛及貴公司擴充產能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得產品銷售收益增長。貴集團2018年財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889.9百萬元，較2017年財年的約人民幣4,171.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2%。

貴集團2017財年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095.5百萬元，較2016財年的約人民幣1,117.0百萬元增長約87.6%，而2018年財年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218.5百萬元，較2017年財年下降約41.9%。2018年財年的股東應佔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減少；(ii)貴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的損失；及(iii)其他開支增加。

下表載列根據2018年年度業績編製之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概覽：

表2：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摘要

	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606.0
流動資產	7,914.8
<b>資產總計</b>	<b>13,520.7</b>
非流動負債	1,711.3
流動負債	3,832.2
<b>負債合計</b>	<b>5,543.5</b>
流動資產淨值	4,082.6
<b>股東應佔資產淨值</b>	<b>7,923.6</b>

資料來源：2018年年度業績

吾等了解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602.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19.6百萬元；(iii)存貨約人民幣1,904.7百萬元；(iv)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1,684.1百萬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405.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顯著債務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62.5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13.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78.8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23.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82.6百萬元。然而，吾等了解到，上述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已包括H股於2018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4.4百萬美元，其中約113.0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

## 2. 激勵計劃的背景

誠如H股招股章程中所闡述及根據吾等的觀察，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為A股上市公司通常使用的一種獎勵措施，根據預先設定的條件向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若干數量的限制性股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於獲授限制性股份前提前履行相關認購股款責任。

貴公司已採納激勵計劃激勵僱員。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僅於其績效指標符合激勵計劃的歸屬(即解除限售)規定時方可出售限制性A股及從中獲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須於獲授限制性A股時預先履行上述認購股款責任。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了有關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決議案。根據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包括預留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個價格之中的較高者：股份於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即每股人民幣45.71元)；股份於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即每股人民幣43.87元)。授予價格釐定為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45.71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17年12月13日，根據已獲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貴公司首次將12,866,500股限制性A股授予339名激勵對象（「第一批」）並獲認購。於2018年5月2日，另有55名激勵對象獲授及認購2,123,080股限制性A股（「第二批」）。激勵對象包括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貴公司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有效期限分別為四年及三年，自授出限制性A股的登記日期起計至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已解除限售或被貴公司回購及註銷的日期為止。

截至本函件日期，394名激勵對象（其中17名為關連激勵對象）已獲授及認購14,989,580股限制性A股（其中關連激勵對象認購1,963,000股限制性A股），並向貴公司支付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68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9.7百萬元來自關連激勵對象）。由於根據貴公司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8年5月29日完成發行7,494,790股新限制性A股，限制性A股總數由14,989,580股增加至22,484,370股（其中關連激勵對象獲授及認購2,944,500股限制性A股）。誠如管理層所解釋，終止激勵計劃及購回所有限制性A股相當於向激勵對象歸還彼等已支付的總現金代價。

限制性A股於授出時即時鎖定。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A股均有限售期，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1年至4年不等。於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相關限制性A股不得轉讓或出售。於達致解除限售條件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A股即可解除限售。一般而言，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倘限制性A股未獲解除限售或激勵對象離職（不論身故、遭解僱或自行辭職），貴公司須按授予價格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45.71元（可予調整）購回限制性A股並予以註銷。同樣，於激勵計劃終止時，貴公司有義務以同樣方式購回限制性A股。

第一批及第二批的解除限售期及條件概列如下。

表3：解除限售期及條件的詳情

(a) 第一批

解除限售期	業績目標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a) 2017年純利(註)與2016年純利相比增長率不低於150%； b) 2017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為碳酸鋰當量「LCE」)不低於35,000噸	2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a) 2018年純利與2016年純利相比增長率不低於330%； b) 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為LCE)不低於50,000噸	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a) 2019年純利與2016年純利相比增長率不低於460%； b) 2019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為LCE)不低於70,000噸	25%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期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a) 2020年純利與2016年純利相比增長率不低於570%； b) 2020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為LCE)不低於90,000噸	25%

(b) 第二批

解除限售期	業績目標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a) 2018年純利與2016年純利相比增長率不低於330%； b) 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為LCE)不低於50,000噸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a) 2019年的純利與2016年純利相比增長率不低於460%； b) 2019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為LCE)不低於70,000噸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a) 2020年的純利與2016年純利相比增長率不低於570%； b) 2020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為LCE)不低於90,000噸	40%

資料來源：H股招股章程

註：純利及純利增長率乃按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貴集團當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除達成貴集團層面的業績目標外，業務板塊或子公司層面的考核結果，激勵對象亦須達成以下業績考核目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四：業績考核目標的詳情

考核結果	實際業績	解除限售數量
達標	業績考核目標 100%	相關業務板塊或子公司的激勵對象持有的所有獲授限制性A股均應解除限售。
達標	80% 業績考核目標 <100%	相關業務板塊或子公司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獲授限制性A股的80%應解除限售，其餘應由貴公司回購或註銷。
不達標	業績考核目標<80%	相關業務板塊或子公司的激勵對象持有的所有獲授限制性A股均不得解除限售，並須由貴公司回購或註銷。

業績目標達標情況須經薪酬委員會考核：

考核結果(「S」)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標準系數	1.0	0.9	0.8	0

激勵對象實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目=標準系數×激勵對象當年計劃解除的最高限售額度。

資料來源：H股招股章程

吾等自以上表中注意到激勵計劃的業績目標主要與純利增長及年產量(折算為LCE)相關。鑑於激勵對象兩個業績目標均須達標，其中任何一項未達標都將導致限制性A股不能解除限售。吾等注意到解除限售條件要求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純利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50%、330%、460%及570%。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與產品年產量不同，能否實現純利增幅在一定程度上並非激勵對象所能控制。近年來鋰價持續下跌(見下文)，使得該條件對激勵對象而言顯得尤為苛刻，達成激勵計劃的業績目標也變得愈加困難。

### 3. 行業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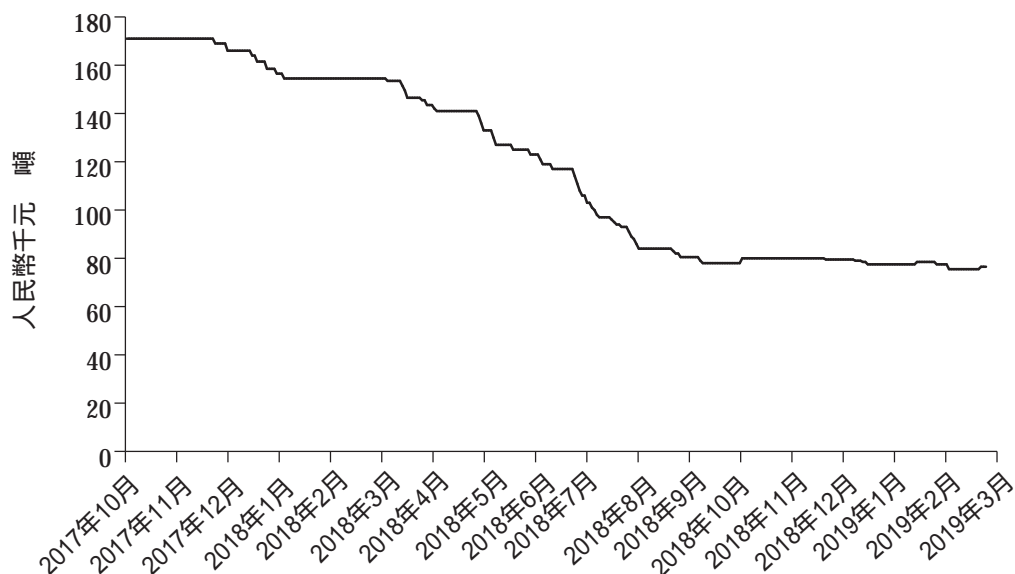
根據摩根大通集團(「摩根大通」)於2018年7月9日及2018年11月14日發佈的中國鋰行業股權研究報告，摩根大通認為貴公司股價的關鍵驅動因素是鋰價，鋰價的高低直接影響貴集團的毛利率。中國碳酸鋰價格在2015年至2017年間顯著增長，由2015年初的每噸約人民幣40,000元增長至2017年第四季度的每噸近人民幣160,000元，但是2018年中國碳酸鋰價格在第二季度出現大幅下跌，由2017年底的每噸近人民幣160,000元的峰值下跌近50%。摩根大通指出中國碳酸鋰價格下跌的原因可能是：(i)在2018年6月出台2018年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補貼後，中國政府削減對於續航里程不足300公里的能源汽車的補貼，此舉引發了市場對中國電動車銷售的擔憂；及(ii)國內和國際供應商都宣佈了產能擴張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9年3月26日宣佈經修訂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新補貼計劃將中央政府於2018年提供的補貼減半並進一步提高汽車獲得補貼的門檻。新計劃亦明確取消地方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公交車及燃料電池汽車除外)購置補貼，地方政府須支持充電加氫基礎設施建設及提供更優的服務。

據路透社報道，由於市場吸收了一波供應，鋰價在2018年間暴跌，其中很大一部分供應來自澳洲新投產的硬岩鋰輝石礦，鋰輝石精礦適合用來生產碳酸鋰。

以下是自2017年10月(激勵計劃獲首次採納之時)起至2019年3月中國碳酸鋰的價格圖表。

表1：中國碳酸鋰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基於以上，吾等注意到陡變的不利市場情況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了挑戰，預計將對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條件的達成產生直接影響，而這在很大程度上並非激勵對象所能控制。

#### 4. 擬回購限制性A股的原因

##### A. 激勵對象離職及身故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中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可予調整)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非因工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可予調整)回購註銷。



鑒於16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在限售期內離職，3名激勵對象在限售期內身故，董事會同意對該等激勵對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942,000股進行回購註銷。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關連激勵對象均不屬於這一類。

### 吾等的評估

吾等審閱了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並獲悉激勵計劃存在回購安排，在激勵對象希望所持限制性A股獲按授予價格(可予調整)回購時，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辭職。

### **B. 業績考核不達標**

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中相關規定：公司未滿足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年度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板塊 子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A股當期擬解除限售份額由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額解除限售當期限限制性A股，具體解除限售情況根據《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規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購註銷。

鑒於108名激勵對象(其中4名為關連激勵對象)在2017年年度業務板塊 子公司或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中不達標(216名激勵對象在2017年年度業績考核中不達標，其中11名為關連激勵對象)，根據貴公司2018年碳酸鋰當量的產量及貴公司在2018年年度業績中披露的2018年經營業績，公司2018年度經營業績無法滿足股權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條件，375名激勵對象(其中17名為關連激勵對象)在2018年年度業績考核中不達標，董事會同意對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7,044,298股進行回購註銷。

### 吾等的評估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儘管268名合資格激勵對象(其中包括13名關連激勵對象)已達成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即2017年)的解除限售條件，但貴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相關限制性A股。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貴公司應在授予日期起24個月內解除限售相關限制性A股。誠如管理層所解釋，相關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對相關激勵對象而言沒有激勵效果，因為相關限制性A股一旦解除限售，其市場交易價將低於授予價格(即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45.71元)。從下文「6.過往股價表現」段落可以看出，A股價格下跌趨勢尤為明顯。在規定期限內延遲解除相關限制性A股的限售(「延遲解除限售」)另有一個好處，即激勵對象離開公司或激勵計劃被終止時可保證確定的價格，因為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貴公司須按授予價格(可予調整)向激勵對象購回限制性A股。考慮到A股價格持續下跌的趨勢以及不斷加高的純利增長解除限售條件(非激勵對象所能控制)，吾等認為激勵計劃失去激勵員工爭取更好表現的效果，事實上其效果已是適得其反。例如，由於A股價格低迷，激勵對象可能不願意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因為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對其不利。更有甚者，此種情況下心懷不滿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可能會以辭職方式以求將所持限制性A股按授予價格變現，因為貴公司有義務按授予價格(可予調整)回購其所持限制性A股。這將會打擊合資格激勵對象的士氣，對貴集團造成廣泛的不利影響。因此，經廣泛諮詢合資格激勵對象的意見後，管理層決定在規定期限內延遲解除相關限制性A股，以為建議終止激勵計劃做準備。基於上述情況，儘管吾等注意到回購價格(定義見下文)較2019年4月12日(即刊發終止激勵計劃及回購限制性A股的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A股收市價人民幣28.52元有所溢價，吾等認為在規定期限內延遲解除限售，以為建議終止激勵計劃做準備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根據貴公司2018年產量(LCE)及2018年年度業績所披露的2018年經營業績，貴公司2018年的經營業績未能達到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業績目標，375名激勵對象未能達成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即2018年)的解除限售條件。

管理層已確認基於以上情況，截至本函件日期，授予全部激勵對象的22,484,370股限制性A股皆未解除限售。

### C. 終止激勵計劃

鑒於當前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繼續實施激勵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效果。為避免激勵對象受二級市場股價波動的不利影響，確保激勵對象能夠更專注地投身於生產經營工作、努力為貴公司和全體股東創造價值，貴公司綜合多數激勵對象意見，經審慎論證後同意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餘限制性A股14,498,072股。

因此，將予回購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為22,484,370股，約佔貴公司截止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1.71%。基於回購價格(定義見下文)人民幣30.21元的所涉回購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679.3百萬元。就關連回購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共2,944,500股限制性A股將予以回購註銷，約佔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22%。所涉總回購價格約為人民幣89.0百萬元。誠如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貴公司將使用其自有資金回購限制性A股。如管理層所告知，經計及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82.6百萬元，貴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可用於回購限制性A股。

### 我們的評估

吾等從H股招股章程得知，貴公司認為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信譽卓著的人才儲備是其競爭優勢之一。

管理層深刻了解行業趨勢及具備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使貴集團取得行業領先地位。貴集團董事長兼創辦人李良彬先生(「李先生」)為富有遠見的領導者，於鋰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其戰略性指導為貴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李良彬先生於2015年被評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並於2015年獲選加入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李先生於大學主修化學專業並於鋰相關化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李良彬先生在推動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邁上新台階的進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主要參與制定策略，將集團業務擴展至上游鋰資源並推動公司成為業內首批研發新一代固態鋰電池的公司之一。高級管理層團隊亦長期保持穩定，平均為貴集團效力近14年。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快速增長的需求導致技術及熟練勞工短缺。貴集團透過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長達數十年的經驗累積高素質的中游加工人才。貴集團認為，信譽卓著的技術及熟練勞工人才儲備讓其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更多增長機會，僱員對貴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貴集團已採納與貴集團業績掛鈎的薪酬架構(包括激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誠如上文「2.激勵計劃的背景」一段所討論，當前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發生的重大變化，繼續實施激勵計劃無法取得預期的激勵效果，不僅激勵計劃旨在激勵貴集團僱員的初衷無法實現，且可能會造成合資格激勵對象為促使貴公司以授予價格(可予調整)向彼等回購限制性A股而採取辭職等非意想中的行動。

為評估A股上市公司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屬於正常市場慣例，吾等已盡所能對於2019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的上市公司因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近期案例進行了研究。

根據吾等的研究，我們確定了在上述期間因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進行的19宗可比回購。顯而易見，A股上市公司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況在A股市場中時常發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名關連激勵對象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吾等亦知悉，17關連激勵對象中有4名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多數關連激勵對象為貴集團服務逾12年。關連激勵對象的姓名、與貴公司的關係、擬回購限制性A股數目以及總回購價格載列如下：

表5：關連激勵對象詳情

姓名	與貴公司的關係	擬回購限制性 A股數目	總回購價格 (人民幣)
鄧招男	董事	450,000	13,594,500
沈海博	董事	450,000	13,594,500
鄧建平	因其與董事鄧招男的關係被視作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0,000	906,300
陳慶波	因其與董事李先生的關係被視作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7,500	226,575
陳良國	因其與董事李先生的關係被視作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15,000	453,150
朱惠	因其與董事李先生的關係被視作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7,500	226,575
朱偉	因其與董事李先生的關係被視作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0,000	906,3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與貴公司的關係	擬回購限制性	
		A股數目	總回購價格 (人民幣)
劉鳳	貴公司子公司監事	97,500	2,945,475
朱實貴	貴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16,000	6,525,360
廖露	因其與貴公司子公司總經理朱實貴的關係被視作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7,500	226,575
戈志敏	貴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450,000	13,594,500
謝紹忠	貴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9,500	6,933,195
肖海燕	貴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9,500	6,933,195
李亮	貴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142,500	4,304,925
李良耀	貴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87,000	2,628,270
曾祖亮	貴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70,000	8,156,700
章保秀	貴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5,000	6,797,250
合計		<b>2,944,500</b>	<b>88,953,345</b>

資料來源： 通函附錄一

經計及：(i)終止激勵計劃及回購限制性A股(包括關連回購)將根據激勵計劃進行；(ii)當前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變化，繼續實施激勵計劃無法取得預期的激勵效果；(iii)A股上市公司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況在A股市場中時常發生；及(iv)終止激勵計劃及回購限制性A股將有助於保持貴公司的競爭優勢，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即終止激勵計劃及回購限制性A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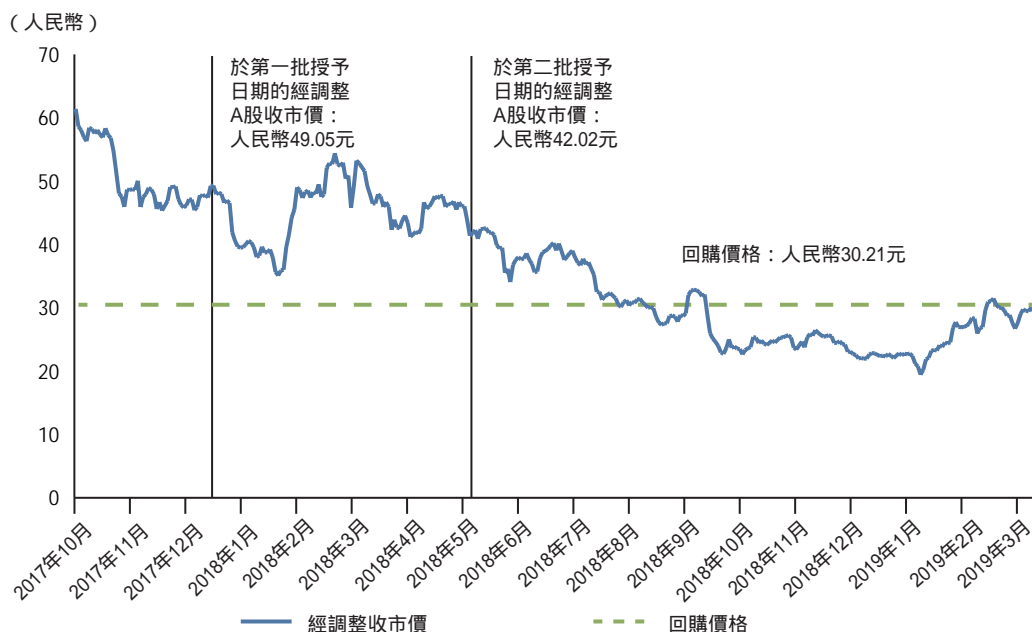
### 5. 回購價格

如上文所述，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將為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價格(可予調整)。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述，貴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8年5月29日實施完畢後，根據貴公司激勵計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從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45.71元調整為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30.21元(「回購價格」)。有關授予價格調整的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L.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一節中「(C)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一段。

6. 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A股自2017年10月24日(即貴公司採納激勵計劃之日)至最後交易日(此期間稱為「回顧期間」)於深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表2：於回顧期間A股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附註： 如上文「5.回購價格」一段所述，根據貴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貴公司以實施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A股總數743,262,441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持有人每10股A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0元(含稅)，同時，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全體A股持有人每10股A股轉增5股A股。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8年5月29日執行完畢。因此，吾等已根據下列公式調整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間的A股收市價，以進行比較。

$$\text{經調整A股收市價} = \text{A股收市價} \div (1 + 0.5)$$

從過往價格表中，吾等注意到回購價格人民幣30.21元：(i)較於2017年12月13日深交所所報的經調整A股收市價人民幣49.05元折讓約38.4%；及(ii)較於2018年5月2日深交所所報的經調整收市價人民幣42.02元折讓約28.1%。



吾等得知A股收市價通常與中國碳酸鋰價格相關，且於回顧期間呈現下滑趨勢。如上文「3.行業前景」一段所述，於2017年12月13日(即第一批授予日期)、2018年5月2日(即第二批授予日期)及2019年3月，中國碳酸鋰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根據行業觀察家的預測，碳酸鋰在2019年可能出現供應高峰，電池級碳酸鋰的價格將在2019年進一步下跌17%。

鑒於中國碳酸鋰價格及A股價格均呈下跌趨勢，管理層認為，當前市況下激勵計劃不能取得推行時所預期的激勵效果。為避免激勵對象受二級市場股價波動的不利影響，確保激勵對象能夠更專注地投身於生產經營工作、努力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管理層一致批准終止激勵計劃及回購限制性A股。

如上文「2.激勵計劃的背景」一段所討論，吾等注意到，上述不斷惡化的市況已直接影響到激勵計劃，進而對貴集團寶貴儲備人才的信心及積極性產生消極影響，而人員的穩定及積極性對貴集團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注意到回顧期間的經調整A股平均收市價約為人民幣36.47元。每股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0.21元，較經調整A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2%。我們亦注意到回顧期間的359個交易日中，有222個交易日A股的市場成交價高於回購價格。

## 7. 對回購價格的評估

為評估回購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吾等已盡所能根據下列甄選準則搜尋所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可比公司」)：

- (i) 於深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 根據彭博資訊<sup>1</sup>，收益分類(如鋰電池、動力電池及相關材料和可再生能源設備)與貴公司的收益分類大致相同。

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鑒別出八間可比公司。為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進一步檢索於2018年7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比較期間」)公佈回購限制性A股事項的可比公司。根據吾等的檢索結果，吾等發現於比較期間共有六宗可資比較回購事項(「可比A股回購事項」)。吾等認為，就於相若市況下設定股份回購價格提供有關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而言，比較期間屬適合。吾等注意到回購限制性A股的情況在A股市場時常發生。由於可比A股回購事項可用以了解於現行市況下中國此類交易定價的普遍常規，據吾等能力所及所知，吾等認為於評估回購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可比A股回購事項已盡列且無遺漏，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sup>1</sup> 基於彭博資訊的相對估值(「RV」)功能。RV是彭博資訊對選定公司進行的相對估值分析，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將公司業績與同行業的同類公司進行比較。BICS是彭博資訊開發及維護的行業分類系統，根據業務、經濟指標及其他特徵對企業進行分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6：可比A股回購事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A股股份代號	回購價格 (人民幣)	回購價格較於	
				於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人民幣)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2018年12月26日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38	25.00	16.5	51.5%
2018年12月13日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57	16.95	29.25	(42.1%)
2018年10月24日	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33	13.00	8.45	53.8%
2018年8月24日	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393	18.96	15.27	24.2%
2018年8月24日	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393	20.84	15.27	36.5%
2018年7月2日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11	10.00	6.17	62.1%
<b>最高溢價</b>					<b>62.1%</b>
<b>最高折讓</b>					<b>(42.1%)</b>
<b>平均溢價</b>					<b>31.0%</b>
<b>中值溢價</b>					<b>44.0%</b>
2019年4月12日	貴公司	002460	30.21	28.52	5.9%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深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A股回購事項之回購價格介乎下列範圍：(i)較各A股公司於公佈回購限制性A股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2.1%至溢價約62.1%，平均溢價約為31.0%，中值溢價約為44.0%。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回購事項的回購價格均較市價有所溢價，僅有一宗回購事項的回購價格均較市價折讓。

吾等注意到人民幣30.21元的回購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深交所所報之A股收市價溢價約5.9%，介乎可比A股回購事項之溢價 折讓範圍內，大幅低於可比A股回購事項之平均及中值溢價(分別約31.0%及44.0%)。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購回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

### **8. 終止激勵計劃及購回所有限制性A股的合規性**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貴公司本次終止並回購註銷的原因及所涉限制性A股的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股權激勵計劃備忘錄》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明顯損害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貴公司本次終止並回購註銷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股權激勵計劃備忘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貴公司尚需就本次終止並回購註銷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推薦意見

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

- (a) 當前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繼續實施本次激勵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效果，這與激勵計劃之初衷相悖，且可能會導致採取非意想中的行動；
- (b) 本次終止實施激勵計劃及回購限制性A股(包括關連回購)將有助於保持貴公司人才儲備這一競爭優勢；
- (c) A股上市公司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情況在A股市場時常發生；
- (d) 終止實施激勵計劃及回購限制性A股(包括關連回購)將根據激勵計劃(包括回購價格，即經調整授予價格)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e) 回購價格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計算得出，激勵計劃先前經由股東批准，其概要載於H股招股章程內。回購價格為唯一合資格價格，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貴公司不得使用回購價格以外的其他價格回購限制性A股(包括關連回購)；
- (f) 回購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限制性A股將予支付的價格與激勵對象先前認購限制性A股向貴公司支付的價格相等；回購限制性A股(包括關連回購)相當於將認購資金返還予激勵對象；
- (g) 向關連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A股的條款與激勵計劃下所有其他獨立激勵對象相同；
- (h) 每股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0.21元，較經調整A股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36.47元折讓約17.2%。此外，於回顧期間的359個交易日中，有222個交易日A股的市場成交價高於回購價格；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回購限制性A股在A股市場屬常見情況；回購價格人民幣30.21元較於最後交易日深交所所報之A股收市價溢價約5.9%，介乎可比A股回購事項之溢價 折讓範圍內，大幅低於可比A股回購事項之平均及中值溢價（分別約31.0%及44.0%）。

吾等認為，儘管關連回購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關連回購之條款(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以批准關連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董事  
張安杰

2019年4月24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照以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高女士於亞洲之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照以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亞太之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A.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聘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相關執業資料、誠信情況等,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資質條件,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撰2019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重新委任安永為公司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2019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行業標準和公司審計工作的實際情況決定上述審計機構2019年度的酬金。安永華明及安永具備相關從業資格,能夠滿足公司2019年度審計工作要求。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B.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2018年度,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在公司領取董事津貼的標準為每年8萬元;對除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18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等規定確定薪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薪酬標準與其職務及承擔的責任、風險和工作成績掛鉤,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個人崗位績效考核等考核結果確定。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在 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 稅前)
李良彬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65.35
王曉申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65.99
沈海博	執行董事	61.19
鄧招男	執行董事	50.11
許曉雄	執行董事	65.78
黃代放	非執行董事	7.67
郭華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7
黃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7
劉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7
黃斯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C.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監事薪酬的議案

2018年度，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18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已審計)和公司薪酬制度等規定，確定其薪酬。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監事2018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在公司 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 稅前)
龔勇	監事	16.05
鄒健	監事	7.67
湯小強	監事	7.67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D.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18年度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04,226,396.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783,827,092.14元，減去2017年度利潤分配人民幣297,304,976.40元，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110,422,639.6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80,325,872.53元。

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等因素，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未來三年(2017-2019年)股東回報計劃》，董事會提出以下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不送紅股，亦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現金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結轉至下一年度。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自2018年起，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現金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現金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於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時，本公司不會為外籍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現金股息預期於2019年8月9日或之前派發。

#### **E.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因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在參股子公司澳大利亞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以下簡稱「RIM」)公司擔任董事，公司副總裁歐陽明女士在大連伊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伊科」)和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沙星」)擔任董事，因此RIM、大連伊科及浙江沙星為公司關聯法人。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RIM、大連伊科及浙江沙星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公司與RIM、大連伊科及浙江沙星之

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與RIM簽訂的包銷協議和擴展包銷協議，以及公司與大連伊科、浙江沙星的業務情況，預計2019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關聯 交易類別	關聯 交易內容	關聯方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上一年 發生金額 (萬元人民幣)
原材料採購	鋰輝石	RIM	不超過45,000萬美元	60,070.5	191,321.63
原材料採購	電池隔膜	大連伊科	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0.97	90.58
產品銷售	金屬鋰	浙江沙星	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	333.33	-

備註： 1美元=人民幣6.70元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RIM及大連伊科採購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銷售產品是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和條件確定交易金額，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均為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預計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12,500萬元。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RIM及大連伊科採購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銷售產品均為公司正常的經營業務往來，按照一般市場經營規則進行。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均為獨立法人，在資產、財務、人員等方面相互獨立，交易價格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公平、合理確定，有利於充分利用各方的產業優勢，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綜合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也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F. 審議及批准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的議案

為了提高資本利用效率，增加資本回報，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經營性資金需求，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並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資金最高不超過(含)人民幣60,000萬元進行新能源上下游相關的產業投資，使用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產業投資議案之日起3年內有效，該額度可以在3年內循環使用。董事會僅擬對投資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投資目的：加強公司在戰略新興產業的投資和發展能力，實施新能源產業佈局，實現公司整體戰略目標。

投資金額：未到期累計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60,000萬元。

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

投資範圍：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資、基金投資、期貨投資、房地產投資及以上投資為標的的證券投資產品等。

投資的內控制度：公司嚴格按照《深圳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制度要求進行對外投資操作。公司已制訂《風險投資管理制度》，規範公司風險管理行為，有利於公司防範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的介入，其實際收益不可預期，同時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針對投資風險，公司擬採取措施如下：

- (1) 公司制訂了《風險投資管理制度》等投資決策制度，對公司對外投資的原則、範圍、權限、內部審核流程、內部報告程序、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責任部門及責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詳細規定，能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同時公司將加強市場分析和調研，切實執行內部有關管理制度，嚴控風險。
- (2) 管理層進行具體實施時，需得到公司董事長批准。具體實施部門要及時分析和跟蹤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3) 審計部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審計與監督，每個會計年度末應對所有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並根據謹慎性原則，合理的預計對外投資可能發生的收益和損失，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4) 審計委員會對對外投資進行事前審查，對對外投資項目的風險、履行的程序、內控制度執行情況出具審查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每個會計年度末，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對所有對外投資項目進展情況進行檢查，對於不能達到預期效益的項目將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
- (5) 獨立董事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公司堅持謹慎投資的原則，在確保公司日常經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資金適度進行新能源上下游相關的產業投資業務，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進行適度的產業投資，有利於抓住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的契機。通過投資具有良好成長性和發展前景的項目，既有助於公司的產業發展，也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

公司承諾對外投資期間不屬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屬於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及不屬於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後的十二個月內。公司承諾進行對外投資後的十二個月內，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及不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G. 審議及批准關於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的議案**

為了加強公司在境內外上游礦產資源板塊的投資和發展能力，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並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海洛礦業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含）5,000萬美元進行產業投資。董事會僅擬對投資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海洛礦業是香港的一家礦產投資與貿易公司，成立於2017年，註冊地址為UNIT 503, 5/F., SLI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主要業務為境內外股權及其衍生品投資、基金投資、期貨投資及以上述投資為標的的證券產品投資等。贛鋒國際持有海洛礦業89.8%的股權，鴻澤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澤集團」）持有海洛礦業10.2%的股權。

鴻澤集團是香港的一家海外礦產投資和項目運營公司，成立於2017年，註冊地址為UNIT 503, 5/F., SLI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劉平花持有鴻澤集團95%的股權。

海洛礦業的投資組合主要由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和股權相關投資組成。投資可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和有或無權利將債務工具轉換為股權工具的債務投資，贛鋒國際和鴻澤集團共同參與海洛礦業的運營管理。

海洛礦業的董事會最初由鴻澤集團提名和任命1名董事，贛鋒國際有權在任何時候提名和任命第2名董事。雙方同意批准由贛鋒國際和鴻澤集團各自提名的董事組成合資公司董事會。

本次產業投資事項會使公司現金流產生一定的淨流出，但不會對公司正常的運營資金產生明顯的影響。本次產業投資事項不會對公司短期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是為了加強公司在境內外上游礦產資源板塊的投資和發展能力，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資金收益水準，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H.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隨著公司國際市場的不斷開拓，國際業務不斷做大做強，公司外幣結算業務以及境外融資業務逐漸增多。為了規避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響，根據公司2019年外匯相關進出口業務、國際項目收支以及資金需求情況，遵循謹慎預測原則，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含)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董事會僅擬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從事與公司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幣種，主要幣種包括：美元、澳元、港幣、歐元等。公司進行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為在場內市場進行的包括遠期結售匯、期貨交易、外匯掉期、利率互換及相關組合產品等業務。

根據公司資產規模及業務需求情況，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不超過(含)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40%。授權公司董事長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

業務期間自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與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遵循以鎖定匯率風險目的進行套期保值的原則，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在簽訂合約時嚴格按照公司進出口業務外匯收支(含國際投資)及債務償還的預測金額進行交易。
2. 針對匯率波動風險，公司會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即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匯兌損失。公司協同合作銀行做好匯率趨勢的預測，密切跟蹤匯率變化情況，根據市場變動情況，實行動態管理。嚴格控制外匯套期保值金額占業務總金額的比例，為匯率波動提供策略調整空間。
3. 針對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由於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與實際外匯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4. 針對操作風險，公司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公司及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從事該項業務，不進行單純以盈利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配備崗位責任不相容的專職人員，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並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5. 為防止外匯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將嚴格按照客戶回款計劃，控制外匯資金總量及結售匯時間。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鎖定金額和時間原則上應與外幣貨款回籠金額和時間相匹配。同時，公司將高度重視外幣應收賬款管理，避免出現應收賬款逾期的現象。

6. 針對法律風險，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公司及子公司合法進行交易操作；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法律協議，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
7. 審計部負責對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負責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資料及風險分析。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I.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慣例，為了在發行及處理股票時確保靈活性，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股本中額外的股份：

1.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同類股份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15,082,519股，包括1,114,896,719股A股及200,185,800股H股。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40,037,160股H股；
2. 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權；

3.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滿12個月當日；
  - (3)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者更改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J.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的需要，提請審議關於申請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 (一)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子公司；
- (二) 發行規模：發行總規模不超過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 (三) 發行類型：一種或若干種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一種或若干種資產支持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及其它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

- (四)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 (五) 發行期限：不超過15年；
- (六)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補充營運資金、項目投資及運營、償還銀行貸款等用途；
- (七) 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
2. 根據發行債券、資產支援證券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3. 辦理與發行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K. 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荷蘭贛鋒(「買方」)與Minera Exa(「目標公司」)及Lithium Americas Corp(「美洲鋰業」)訂立交易協議(「交易協議」)，據此，買方將向目標公司認購141,016,944股新股，總代價為160,000,000美元(「本收購」)。

連同初次收購中的已購入股權，於完成本收購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權。本收購不會造成目標公司的資產合併計算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由於初次收購及本收購均與買方於12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相關，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22條將該等收購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為關聯企業且本收購為《深圳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本收購需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I. 初次收購**

於2018年8月13日，本集團就自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SQM」)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的直接股權與美洲鋰業及SQM訂立收購協議，交割時應付初始代價87.5百萬美元及於Cauchari-Olaroz項目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支付50百萬美元。初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Minera Exar 37.5%的股權。初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內。

## II. 本收購

根據交易協議，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與配發而買方(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1,016,944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1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55,968,000港元)。

交易協議的總代價為160,000,000美元(含稅，相等於約1,255,968,000港元)，單價為每股目標股份1.1346美元(相等於約8.9064港元)。代價乃目標公司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估值及近期過往交易以及相關比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亦聘請了獨立財務顧問對本公司盡職調查工作以及估值工作提出建議。

交易協議項下總代價1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55,968,000港元)於交割時由買方支付予目標公司(「交割日」)。

根據交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支付代價：

- a) 交易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均生效；
- b) 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c) 取得美洲鋰業股東批准；
- d) 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
- e) 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本收購須於其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交割日)方告完成。訂約方將作出一切於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本收購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

本收購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權，而美洲鋰業仍將保留50%的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全球最大的鋰鹵水資源之一，實測與指示資源量合計17,977,200噸碳酸鋰當量)100%的股權。預期Cauchari-Olaroz項目一旦投產(取得必要批准後目標產能為每年40,000噸碳酸鋰)將成為最低成本的碳酸鋰生產商之一。本收購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從37.5%增至50%。項目股權增加後預計將為買方帶來巨大經濟回報，且其將贏得更多董事會及管理層席位。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交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已就該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L. 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

### (A) 背景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審議及批准了激勵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3日及2018年5月2日發行12,866,500股限制性A股及2,123,080股限制性A股。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43,262,441元增加至人民幣1,114,893,661元。同時，本公司的限制性A股總數由14,989,580增加至22,484,370。有關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B) 擬購買限制性A股的原因及數量****1. 激勵對象離職及身故**

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公司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中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鑒於16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在限售期內離職，3名激勵對象在限售期內因執行職務外的其他原因身故，董事會同意對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942,000股進行回購註銷。

**2. 業績考核不達標**

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中相關規定：公司未滿足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年度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板塊 子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A股當期擬解除限售份額由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額解除限售當期限制性A股。具體解除限售情況根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規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購註銷。

鑒於108名激勵對象在2017年年度業務板塊（子公司或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中不達標）合共216名激勵對象通過2017年年度業績考核，當中包括11名關連人士），同時，根據公司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碳酸鋰當量）及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披露的2018年度經營業績，本公司2018年度經營業績無法滿足股權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條件，375名激勵對象在2018年年度業績考核中不達標，董事會同意對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7,044,298股進行回購註銷。

### 3. 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鑒於當前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繼續實施激勵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效果。為避免激勵對象受二級市場股價波動的不利影響，確保激勵對象能夠更專注地投身於生產經營工作、努力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綜合多數激勵對象意見，經審慎論證後同意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餘限制性A股14,498,072股。

因此，應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為22,484,370股，佔本公司截止至2019年3月29日總股本的1.71%。

關連人士的姓名、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擬回購限制性A股數目、總回購價格、股份數目(包括擬回購的限制性A股)、股份類別及持股量佔股本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擬回購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
		限制性 A股數目	總回購價格 (人民幣元)	(包括擬回購的 限制性A股)	股份類別	
李良彬	董事	0	0	269,770,452	A股	20.51%
鄧招男	董事	450,000	13,594,500.00	2,852,928	A股	0.22%
沈海博	董事	450,000	13,594,500.00	14,273,568	A股	1.09%
鄧建平	因其與本公司董事鄧招男的 關係被視作關連人士	30,000	906,300.00	30,000	A股	0.00%
陳慶波	因其與本公司董事李良彬的 關係被視作關連人士	7,500	226,575.00	7,500	A股	0.00%
陳良國	因其與本公司董事李良彬的 關係被視作關連人士	15,000	453,150.00	15,000	A股	0.00%
朱惠	因其與本公司董事李良彬的 關係被視作關連人士	7,500	226,575.00	7,500	A股	0.00%
朱偉	因其與本公司董事李良彬的 關係被視作關連人士	30,000	906,300.00	30,000	A股	0.00%
劉鳳	本公司子公司監事	97,500	2,945,475.00	97,500	A股	0.01%
朱實貴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16,000	6,525,360.00	216,000	A股	0.02%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擬回購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
		限制性 A股數目	總回購價格 (人民幣元)	(包括擬回購的 限制性A股)	股份類別	
廖露	因其與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朱實貴的關係被視作本 公司關連人士	7,500	226,575.00	7,500	A股	0.00%
戈志敏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450,000	13,594,500.00	450,000	A股	0.03%
謝紹忠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9,500	6,933,195.00	229,500	A股	0.02%
肖海燕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9,500	6,933,195.00	229,000	A股	0.02%
李亮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142,500	4,304,925.00	142,500	A股	0.01%
李良耀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87,000	2,628,270.00	87,000	A股	0.01%
曾祖亮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70,000	8,156,700.00	270,000	A股	0.02%
章保秀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5,000	6,797,250.00	225,000	A股	0.02%

董事會主席李良彬為陳慶波、陳良國、朱惠及朱偉的關連人士，因此已就批准關連回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鄧招男及沈海博於關連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就批准關連回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關連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

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分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限制性A股（含預留限制性A股部分）的授予價格不低於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人民幣45.71元/股）與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人民幣43.87元/股）中的較高者，因此授予價格為人民幣45.71元。

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743,262,44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人民幣4.0元現金（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5股，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8年5月29日實施完畢。

鑑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根據本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在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A股完成登記後，如發生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或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總股本或股價的事件，應對仍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基於其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 = P_0 - V = \text{人民幣}45.71\text{元} - \text{人民幣}0.40\text{元} = \text{人民幣}45.31\text{元}$$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 2.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P_0 \div (1 + n) = \text{人民幣}45.31\text{元} \div (1 + 0.5) = \text{人民幣}30.21\text{元}$$

其中：P<sub>0</sub>為派息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及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根據以上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已由人民幣45.71元 股調整為人民幣30.21元 股。

###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動用自有資金回購該等限制性股份。

### (E) 後續措施

本次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等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本公司承諾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本次終止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完善內部激勵體系等方式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層和核心業務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本公司穩定、健康發展。

**(F)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1,315,082,519股減少至1,292,598,149股。

股本結構變化如下：

單位：股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2019年3月29日)		本次變動 增減(+, -)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比例 (%)		股份數量	比例 (%)
1. A股	1,114,896,719	84.78	-22,484,370	1,092,412,349	84.51
i. 有限售條件股份	314,323,696	23.90	-22,484,370	291,839,326	22.58
高管鎖定股	291,839,326	22.19	-	291,839,326	22.58
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	22,484,370	1.71	-22,484,370	-	-
ii. 無限售條件股份	800,573,023	60.88	-	800,573,023	61.94
2. H股	200,185,800	15.22	-	200,185,800	15.49
3. 股份總數	1,315,082,519	100	-22,484,370	1,292,598,149	100

(\*註)

\*註：股本結構引用的是截至2019年3月29日的數據，因贖鋒可轉債轉股將導致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表格中披露的股份總數將可能與實際股份總數存在一定差異。

本次限制性A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

**(G) 本次終止實施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次終止實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對於公司已計提的股份支付費用不予轉回，對於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在2019年度加速提取，對於與激勵對象離職、身故、激勵對象不符合激勵條件等相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不予計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需在2019年度總共提取股份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43,180,800元，將影響公司2019年當期利潤，但不影響股東權益，最終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次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核心業務人員的穩定和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次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後，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完善內部激勵體系等方式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層和核心業務人員的積極性，促進公司穩定、健康發展，本公司仍對未來長期發展充滿信心。



**(H)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1) 關於回購註銷已離職、已身故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的獨立意見。**

經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16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開本公司，3名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因執行職務外的其他原因身故，已不符合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的事宜依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作出，同時已獲得必要的準予及授權，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未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因此，我們同意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已授予已離職、已身故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2) 關於回購註銷業績考核不達標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的獨立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108名激勵對象在2017年年度業務板塊 子公司或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中不達標，同時，根據公司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碳酸鋰當量)及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披露的2018年度經營業績，公司2018年度經營業績無法滿足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條件，375名激勵對象在2018年年度業績考核中不達標，已不符合本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依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作出，同時已獲得必要的準予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式，符合

《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因此，我們同意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業績考核不達標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3) 關於終止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暨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獨立意見**

經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繼續實施本次激勵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效果，本公司董事會經審慎論證後同意終止實施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餘限制性A股14,498,072股。本公司本次終止實施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事宜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及《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同意董事會關於終止實施股票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14,498,072股的決定，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激勵對象(本公司將向彼等回購限制性A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關連回購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批准關連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李良彬、鄧招男、沈海博、鄧建平、陳慶波、陳良國、朱惠、朱偉、劉鳳、朱實貴、廖露、戈志敏、謝紹忠、肖海燕、李亮、李良耀、曾祖亮、章保秀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關連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以任何方式於關連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H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現有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監事 最高行政 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20.51%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67%
沈海博	實益擁有人	A股	14,273,568	1.09%
鄧招男	實益擁有人	A股	2,852,928	0.22%
湯小強	實益擁有人	A股	300	0.00%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 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面值	可換股債券金額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7,380,100元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75,915,000元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受僱於任何公司，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由本公司於登記冊內登記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20.51%	24.20%
黃蓉	配偶的權益 <sup>(1)</sup>	A股	269,770,452	20.51%	24.20%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67%	9.05%
肖璇	配偶的權益 <sup>(2)</sup>	A股	100,898,904	7.67%	9.05%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H股	33,244,000	2.53%	16.61%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sup>(4)</sup>	H股	33,244,000	2.53%	16.6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sup>(4)</sup>	H股	33,244,000	2.53%	16.61%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sup>(4)</sup>	H股	33,244,000	2.53%	16.61%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sup>(4)</sup>	H股	33,244,000	2.53%	16.61%
LG Chem, Ltd.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H股	23,745,600	1.81%	11.86%
Samsung SD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H股	23,745,600	1.81%	11.86%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的 受託人 <sup>(7)</sup>	H股	14,247,400	1.08%	7.12%
Karsh Bruce Allen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sup>(8)</sup>	H股	12,003,000	0.91%	6.00%
Marks Howard Stanley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sup>(8)</sup>	H股	12,003,000	0.91%	6.00%
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sup>(8)</sup>	H股	12,003,000	0.91%	6.00%
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sup>(8)</sup>	H股	12,003,000	0.91%	6.00%
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sup>(8)</sup>	H股	12,003,000	0.91%	6.00%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投資經理 <sup>(7)</sup>	H股	12,003,000	0.91%	6.00%

附註：

- (1) 黃蓉女士為李良彬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良彬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肖璇女士為王曉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曉申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4)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權益中33,24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16.61%。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並由其自行管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計劃「建信信託 - 梧桐樹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38.2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亦被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控股。
- (5) LG Chem, Ltd.為本公司權益中23,745,6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11.86%。
- (6) 為本公司權益中23,745,6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11.86%。
- (7)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計劃「上海信託鉑金系列香港市場投資單一資金信託(GJ-13-18029)」的受託人，並於14,247,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7.12%。
- (8)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持有本公司12,003,000H股，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6.00%。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由Oaktree Holdings, Inc. 100%控制。Oaktree由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100%控制。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92.40%的股權由Oak 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控制。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 由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 100%控制。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之股權分別由Karsh Bruce Allen控制37.97%及由Marks Howard Stanley控制36.61%。因此Karsh Bruce Allen、Marks Howard Stanley、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以及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被視為持有12,0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專家及同意書

創富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函件及 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概無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
- (d) 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創富融資的同意函件；及
- (e)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8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4. 分別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
5. 選聘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確定董事薪酬
7. 確定監事薪酬
8.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9. 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 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產業投資
2. 控股子公司海洛礦業進行產業投資
3.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4. 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5. 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
6. 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
7. 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19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 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終止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關連回購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19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